案由9	改善大學學術倫理問題宣導案
類別	■教務長 □教務(含招生、註冊、課務等) □主任秘書 □總務長 □其他:
分類	□討論案 ■宣導案
提案單位	高教司學審科 聯絡人及電話 吳志偉 77365876
說明	一、為研議改善大專校院教師學術倫理問題,本部已委託國立臺灣大學進行專案研究,並於104年8月完成結案報告。本部參酌前遊委託研究結果及科技部之「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」,擬具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修正草案,其中針對學術倫理問題之修正重點如下: (一) 增列違反學術倫理樣態,包括:未適當引註、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、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、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。 (二) 參考美、德、日三國立法例將造假(Fabrication)、變造(Falsification),並列為與抄襲(或稱剽竊,Plagiarism)同為嚴重違反學術倫理。 (三) 另為避免教師升等著作過於著重單一量化標準,忽略研究實質社會貢獻與研究品質之弊端,修正教師資格之送審著作件數至多5件,由送審人擇定其最具代表性的著作,以改變過於論文發表篇數之積習。 二、為督導各大專校院建立「學術自律」制度,本部已將學術自律辦理績效納入「105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模稅務發展計畫」(私校獎補助)之「訂有學術自律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之相關規定,並進行教育宣導或課程」之評比指標。 三、為本部刻正推動「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」,鼓勵學校將碩博士生培育機制納入學術倫理課程,並推廣應用。另針對「頂大及教卓」學校,本部已要求學校除碩、培生外、針對新進教師也應開設學術倫理課程,並推廣應用。另針對「頂大及教卓」學校,本部已要求學校除項、培生外、針對新進教師也應開設學術倫理報程,並推廣應用。另針對「頂大及教卓」學校,本部已要求學校除項、培養前述人員未來從事學術研究或發表論公之學術倫理案件,例如某國立大學陳姓教授為造同儕審查、經國外出版社撤除60篇論文;科技部委託某國立大學陳姓教授主持計畫,該計畫研究助理涉及違反抄襲、學術倫理案等,皆嚴重影響我國學術究與建於

	聲譽,有必要再強化學生、教師及研究者之學術倫理觀念。
辨法	一、為避免國內部分大學過度重視研究量化指標,衍生教師致力
	於論文發表數量,不重視著作品質而產生相關學術倫理爭
	議,各校應檢討修正校內相關規定,不應以論文篇數作為碩、
	博士生之畢業條件、教師升等及各項教師獎勵措施之指標。
	二、鼓勵教師循多元途徑升等,包括教學創新實務、產學研發成
	果、藝術成就作品等,非僅以傳統發表學術論文之升等方式,
	落實多元升等價值,結合校務發展,建立學校辦學特色。
	三、各校應強化學術自律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之相關規定,並進
	行教育宣導或課程,鼓勵教師及學生參與並進行學術倫理宣
	導推廣,適時納入學校相關章則並配合課程推動。